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4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，卢旭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,686,77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减持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旭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 2,67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。卢旭球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卢旭球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首发前特定股东
持股数量	13,000,000股
持股比例	4.8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928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2,072,000股

其它方式取得情况：

-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

2.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;
3. 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
4. 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: 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卢旭球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3月18日
减持数量	2,67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4月28日~2026年5月19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2,670,0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16.23~17.17元/股
减持总金额	44,915,575.13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: 16,771股
减持比例	0.99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1.00%
当前持股数量	10,330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3.84%

(二)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收到卢旭球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卢旭球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。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